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教師期中、期末考試週課程處理原則

92 年 4 月 21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92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3 月 15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本原則進修部所有授課教師均適用。

二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方式由老師自行安排，期中、期末考當週不停課。

三、期末考試統一於期末考當週舉行,若需提前考試,應提出申請並經系(中心)主任同意後為之，惟期末考週仍須照常上課，不克上課者，須依校內相關請假辦法辦理。

四、本原則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